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元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现发布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以确保投资者的账户信息是正确的。

持有人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裕元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原裕元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投资者证券账户卡遗失与补办:

裕元基金持有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到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四、本基金拟于转型后进行不超过1个月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拟采用的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2%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日常申购赎回的拟定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5%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赎回费率为:	

特此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关于召开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3日上午0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际饭店彩虹厅(北京建国门内大街9号,酒店联系电话:010-65126688)。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读出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总票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姓名及公证机构名称;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8.对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9.大会见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2月9日,即在2007年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司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司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2月9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预登记

(一) 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4.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基金管理人深圳总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联系人:武斌

(2)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1座23层联系人:夏英杰、周嘉

(3)基金管理人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联系人:祝华

(二) 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0755-83199450(深圳),010-65187033(北京);021-63305180(上海),联系人同上。

(三) 预登记时间:2007年2月26日-2007年3月2日,每天上午9:00-下午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 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的有效表决票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且表决意见一致时,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一、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二、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三、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四、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五、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七、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三、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十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持有人到会情况,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十、会议召开